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4-086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4年9月11日（周三）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93名代表493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96,209,3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9830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5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84,922,1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992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8名，代表股份11,287,15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9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888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910%；反对 8,180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19%；弃权 1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8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249%；反对 8,180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4086%；弃权 1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65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日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